**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**

沪建安质监〔2024〕22号



**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**

**专项行动情况通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立即开展本市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行动的通知》(沪建安质监(2023)69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 文件要求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安质监总站组成3个 市级督查组，于1月至2月初期间对全市范围建筑工地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

下：

**一、基本概况**

此次专项行动覆盖了本市16个地区以及自贸、临港2个特 定地区，共计出动检查人员176人次，检查在建项目44个，发

现各类安全问题隐患数量255条。

督查组对受检项目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行为方

面的问题，共开具整改指令单40份；对安全隐患问题突出、管

理严重缺位的项目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14份。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此次检查重点内容包括各在建项目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 高处坠落事故预防、有限空间摸排管理、大跨度结构施工安全 管理、建筑起重机械关键节点管控、消防安全管理等安全工作

的落实情况。

**二、** **总体评价**

从本次检查情况看，大部分被检项目能够认真落实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相关要求，严格管控危大工程实施，落实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有力实施预防高坠措施，严密排查有 限空间，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控及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

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基本落实，施工现场管理不断加强。

本次检查所有被检项目均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 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均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开展检查

工作，并形成检查记录。

**三、** **存在问题**

检查仍发现，部分项目在危大工程管理实施、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、高坠预防推进、人员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 足，安全管理意识淡薄，安全生产责任、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

到位。

**(一)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方面**

检查发现个别项目未在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内明确实施 过程中实际存在的关键环节、风险点，并制定可靠的安全技术 措施，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、 验收。如嘉定区南翔镇 JDC2-0203 单元13-02、16-01 地块住宅 (东地块)项目，未在专项施工方案中对深基坑工程基坑支护 拉森钢板桩施工环节进行细化描述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；金山区大信·中信海直华东无人机总部基地项目，钢结 构压型钢板设置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，超过8m 高支模排架验 收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；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01-A-01 地块项 目，高支模施工水平剪刀撑、水平安全网未设置，步距设置验 收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；奉贤区四团镇34-05地块商业、住宅 新建项目，模板支撑架在架体局部缺少横纵向水平杆件、使用 非标接长构件、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情况下擅自进行PC 预制

梁构件的吊装并搁置在支撑架上。

**(二)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**

检查发现部分项目总包单位、专业分包单位在开展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存在主体安全责任未落实的情况，项 目部未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条对照工程实际情况严格 排查治理，项目管理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能力存在不足， 排查治理工作未能真实反映实际安全管理状态。如奉贤区四团 镇34-05地块商业、住宅新建项目，总包单位现场安全员未持

有效的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

44-15 地块项目，高处作业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吊 篮操作工证；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01-A-01 地块项目， HQ271 单体基坑单日监测数据围护顶水平位移最大日变形达70mm, 已 报警未进行相应处置，部分司索、信号操作工人未持有特种作

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。

**(三)高坠预防推进方面**

检查发现，部分项目未建立健全预防高坠安全管控体系， 责任未落实到人，防高坠方案编制内容不全，施工现场预防高 坠设施设置不到位。如金山区大信·中信海直华东无人机总部 基地项目，操作平台内防护栏杆缺失较多，上人通道未设置， 违规与超8m 高支模排架相连，钢结构屋架梁施工生命绳未连续 贯通设置，楼层内临边洞口防护部分缺失；上海市精神卫生中 心重性精神疾病临床诊疗中心项目，部分楼层、梯段边临边防护 缺失，地面钢结构堆场区域人员随意进出，未设置防护或隔离； 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44-15地块项目，作业人员在未正常落

地的吊篮内违规进出。

**(四)人员管理方面**

检查发现，部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长期不到岗或未在现场 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部分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存 在录入不及时、登记缺漏等情况。如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 44-15 地块项目，幕墙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施工作业

期间长期不到岗履职的情况；自贸区 F9C-95# 厂房项目，劳务

分包单位安全员数量配备不足，安全员未按规定填写安全日志； 金山区金山新城 JSC1-0401 单元1-11-01地块项目，塔机安拆 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在塔机安装期间现场带班履职；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01-A-01 地块项目，现场300余名工人未

及时录入实名制系统。

**(五)消防安全管理方面**

检查发现个别项目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未做到全覆盖，动火 手续办理不规范。存在如动火作业时监护人员不在场、气瓶堆 放点与动火点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、临时消防立管未及时跟进、

动火作业证签发流程不符合要求、动火部位不明确等问题。

**(六)其他**

部分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安全首要责任不到位，未能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牵头组织

参建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共同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个别项目基坑监测工作不规范，存在点位被破坏情况。

**四、** **检查处置**

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督查组均开具相应行政措施单 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举一反三进行整改，对严重违法违规及安 全隐患突出的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相应处

罚。

**五、** **后续工作要求**

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工程参建各方要严格落实安

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针对此次专项行动中检查出的各类问题对照 开展自查自纠，举一反三落实问题整改销项。各建筑施工企业 及项目部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、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压实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管理，持续开展防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、消 防安全整治工作，突出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等 危大工程的管控，积极防范化解事故风险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

上事故发生。

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 构应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细化工作措施， 针对此次通报发现的各项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积极落实 整改，对反复出现、屡禁不止的各类安全隐患，持续开展专项 整治和回头看工作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

责任人要依法严肃查处，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。

附件问题突出项目及责任单位清单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 0 2 4 年 3 月 1 9 日

附件：

**问题突出项目及责任单位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奉贤区四团镇34-05地块商业、住宅 新建项目 | 总包单位：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：城市建设技术集团(浙江)有限公司 |
| 2 | 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44-15地块 项 目 |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单位：上海鸿阙建筑装饰有限 公司 |
| 3 | 自贸区F9C-95#厂房项目 | 建设单位：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 司  总包单位：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：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劳务分包单位：上海溧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塔机安拆专业分包单位：上海远塔建筑安装有限 公司 |
| 4 | 金山区大信·中信海直华东无人机总 部基地项目 | 建设单位：华之信(上海)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：浙江天勤建设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：上海欣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|
| 5 | 嘉定区南翔镇J DC2 - 0203单元 13-02、16-01地块住宅(东地块)  项 目 | 建设单位：上海绿憬置业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：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|
| 6 | 金山区金山新城JSC1-0401单元 1-11-01地块项目 | 塔机安拆专业分包单位：上海快顺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|
| 7 |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01-A-01地块 项 目 | 建设单位：上海乐高乐园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：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：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劳务分包单位：上海大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劳务分包单位：上海福润天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 公司 |
| 8 |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重性精神疾病 临床诊疗中心项目 |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：中冶(上海)钢结构科技 有限公司 |

—7 —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委质安处 |
|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|